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6〕19号

单位名称：西安*****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B

住所：陕西省*****室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于2026年6月5日取得检验报告，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18日15时45分到达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大道旁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金沙互通D匝道处的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第15合同段金沙互通工程项目施工工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工程现场正在进行沥青铺设作业。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工作人员对该工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1台摊铺机、1台装载机、4台压路机排放的烟气进行现场检验。2026年6月5日，我局取得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6份检验报告，其中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T52103261060803WT1）显示，受检非道路移动机械压路机（机械型号为HD138、机械编码(VIN)为WCH0H240KHAA08921、额定净功率为100kW）的林格曼烟度测量结果（林格曼级数）最大观测值为2级，排气不透光烟度测量值的平均值为 1.12m^{-1} ，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III类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林格曼烟度限值是1级，额定净功率 $\geq 37\text{kW}$ ，排气不透光烟度限值

是 0.50m^{-1} 。另一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T52103261060802WT1）显示，受检非道路移动机械压路机（机械型号为 H292-HD20VV、机械编码（VIN）WCH0H292JHAA00162、额定净功率为 16.1kW）的林格曼烟度测量结果（林格曼级数）最大观测值为 2 级，排气不透光烟度测量值的平均值为 1.09m^{-1} ，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 III 类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林格曼烟度限值是 1 级，额定净功率 $<37\text{kW}$ ，排气不透光烟度限值是 0.80m^{-1} ，故上述两台受检压路机的检验结果不合格。其余 4 台受检的非道路移动器械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合格。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 年 5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视频，证明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5 时 45 分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大道旁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金沙互通 D 匝道处的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第 15 合同段金沙互通工程项目施工工地进行铺沥青作业，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你单位正在使用的 1 台摊铺机、1 台装载机、4 台压路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烟气进行现场检验。

2. 2026 年 6 月 5 日我局收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T52103261060803WT1、WT52103261060802WT1），证明两台受检压路机的检验结果不合格。

3. 2026 年 5 月 18 日你单位提供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公路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复印件、《中交第二

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第 15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劳务协议》复印件、《主要施工机械进场报审表》复印件以及 2026 年 6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员工现场操作使用 1 台摊铺机、1 台装载机、4 台压路机。

4. 2026 年 5 月 18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5. 2026 年 5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剑

电话：0755-89663016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118号3楼305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